

2025 年桐庐县迎峰度夏有序用电工作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做好 2025 年迎峰度夏电力保供工作，维护我县正常供用电秩序，确保电网安全运行和电力可靠供应，将电力供需缺口对经济社会的负面影响降到最低，根据《电力负荷管理办法（2023 版）》、《浙江省电力条例》等文件要求及省市相关工作部署，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编制目的

在可预知电力供应不足等情况下，依靠提升电源出力、市场组织、需求响应、应急调度等措施后，仍无法满足电网供需平衡时，通过实施有序用电措施，依法依规控制部分用电负荷，维护供用电秩序平稳。

二、编制原则

（一）规范有序。按照先错峰、后避峰、再限电的顺序安排电力电量平衡。不得在有序用电方案中滥用限电措施，影响正常的社会生产生活秩序。不得以国家和地方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的名义对电力用户等实施无差别的有序用电。

（二）重点保障用电。1.应急指挥和处置部门，主要党政军机关，广播、电视、电信、交通、监狱、大型数据中心（算力中心）等关系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的用户；2.危险化学品生产、矿井等停电将导致重大人身伤害或设备严重损坏企业的保安负荷；3.重大社会活动场所、医院、金融机构、

学校、交通运输站（场）等关系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用户；
4.供水、供热、供能等基础设施用户；5.居民生活，排灌、
化肥生产等农业生产用电；6.国家重点工程、军工企业。

（三）重点限制用电。1.违规建成或在建项目；2.产业结构调整目录中淘汰类、限制类企业；3.单位产品能耗高于国家或地方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企业；4.景观照明、亮化工程；5.其他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企业，依据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优先限制能效水平低于基准水平的企业用电需求。

（四）方案指标设置。有序用电方案规模不低于本地区历史最高负荷的 30%；若无法满足以上条件，应将本地区所有重点保障用电以外的负荷全部纳入方案。方案按照 A—F 级六个等级制定，每 5%为一档。

三、方案内容

（一）方案分级

1.短时、突发性缺电。当出现短时、突发性缺电情况，按照排定的应急机动负荷方案组织企业机动让电，2025 年全县共安排 2.1 万千瓦应急机动负荷。

2.连续的电源性缺电。当出现连续的电源性缺电情况，全县采用 A—F 级有序用电方案。

A 级方案：早峰 3.5 万千瓦、午峰 3.5 万千瓦、晚峰 3.5 万千瓦；

B 级方案：早峰 7.0 万千瓦、午峰 6.9 万千瓦、晚峰 7.0

万千瓦；

C级方案：早峰 10.5 万千瓦、午峰 10.5 万千瓦、晚峰 10.5 万千瓦；

D级方案：早峰 13.9 万千瓦、午峰 13.9 万千瓦、晚峰 14.0 万千瓦；

E级方案：早峰 17.4 万千瓦、午峰 17.3 万千瓦、晚峰 17.5 万千瓦；

F级方案：早峰 20.9 万千瓦、午峰 20.8 万千瓦、晚峰 21.0 万千瓦。

（二）用户清单编制

1.有序用电计划表编制。按照有序用电 A-F 六级负荷指标，县发改局、县经信局、县供电公司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结合“六保五限”以及企业综合评价结果等因素，科学编制有序用电计划表，具体用户清单按周一至周日分别排定。

2.应急机动负荷用户清单编制。应急机动负荷应以专线用户和大用户为主，单个用户错避峰负荷一般要求 1000 千瓦以上。应急机动负荷应在 20 分钟之内压减或切除，并且不得安排高危、重要用户，防止快速切除负荷，导致人身、设备事故，影响社会公共安全。

四、职责分工

桐庐县有序用电工作协调小组（以下简称协调小组）是全县有序用电工作的指挥协调机构。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县发改局），负责日常工作。

县发改局要统筹协调全县有序用电工作，会同县供电公司健全有序用电工作机制，及时发布电力负荷需求情况和缺口预警，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

县供电公司协助做好有序用电的日常管理及具有执行工作（包括用户清单编制、电力用户告知、组织开展演练、有序用电实施、数据汇总分析等），制定并执行有序用电方案。

县经信局协助县供电公司做好相关用户清单编制工作，配合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做好工业企业有序用电执行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有序用电期间全县景观亮化照明、建筑工地用电管理工作。

其他县级有关部门做好督促本系统（行业）电力用户落实有序用电措施。

五、组织实施流程

（一）预警发布。县供电公司要密切关注电力需求走势，认真做好负荷预测工作，提前准确预测全县电力供需缺口，加强与上级部门对接沟通，接到上级部门有序用电预警后，县发改局及时下达有序用电预警。

有序用电预警后，属地、县供电公司及当地供电所立即通知相关电力用户做好执行有序用电方案的准备，有关重要电力用户要及时检查备用和保安电源，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

（二）方案发布。预警发布后，县供电公司要积极主动挖掘各方潜力，尽可能弥补或缩小电力供需缺口，根据省市下达的通知启动相应等级有序用电方案。

（三）方案执行。全县有序用电按 A-F 级分级启动实施。当启动 B 级及以上方案时，除国家级及省重大工程的地下暗挖工程、重要基坑的降排水工程和连续浇筑混凝土项目持续供电外，其他临时施工用电按公布的线路轮休表实行错峰避峰方案，期间保留10%的保安负荷；景观亮化一律暂停亮灯用电（店招店牌用电除外），如重大节日、重要活动期间需要亮灯，由县住建局报县有序用电工作协调小组办公室批准。

若出现不可控因素导致的紧急电力缺口，县供电公司应在保障主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先期处置，按程序停运应急机动负荷。当执行有序用电仍不能保障当日电力供需平衡，还存在供电缺口时，县供电公司应可按照经批准的超电网供电能力限电序位表进行限电，确保电网运行安全，有关处置信息应及时报县发改局。

（四）方案停止。接到上级下达取消执行有序用电指令后，县供电公司应及时告知相关用户，恢复正常生产秩序。

六、工作要求

（一）完善工作机制。县发改局会同县经信局、县供电公司进一步深化“合署办公，联合执法”机制。县发改局和县经信局负责指导，县供电公司负责组织，协同做好调研摸排，准确把握企业生产特性、保安负荷等具体情况；做好企

业服务工作，协助企业调整用电负荷；严格有序用电执行程序，履行提前告知用户义务，对需要停、限及终止供电企业，通过公告、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及时向电力用户发布信息；严格做好居民生产生活和重要用户电力保供，非事故情况下不得出现直接拉闸限电。

（二）强化刚性执行。对执行方案不力、负荷压降不及预期或擅自超限额用电的电力用户，应责令改正，必要时由电网企业通过新型电力负荷管理系统进行负荷控制；对情节严重并可能影响电网安全的，由电网企业履行政府报备并按程序停止供电。对违反有序用电方案，因此导致出现电网安全或影响民生及重要用户用电的严重不良事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方责任。

（三）提高应急响应能力。县供电公司要充分考虑特高压以及重要省际受电通道故障停运以及自然灾害等突发情况对本地供用电可能带来的影响，迭代完善有序用电应急响应机制，启动修编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实施联合演练，进一步提高应对突发和紧急情况的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理能力。

（四）强化舆论宣传工作。县发改局、县供电公司要加强与宣传部（网信办）的沟通对接，加强用电形势和节能宣传，引导用户安全用电、科学用电、节约用电。积极倡导低碳生活、低碳经济，强化全社会节电意识，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有序用电工作的良好氛围。